**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遵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市农村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组建企业经营集团，以多元投资模式发展配送中心，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日用工业品的新型连锁经营。

2.统领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进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考核和管理，负责制定、落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积极发展和吸纳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参与和推动有关农村经济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政策的制定，促进全市合作经济的发展。

3.承担村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延伸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村级综合服务站，完善农村综合服务体系。

4.承担农资、食盐等物资的储备供应工作。

5.负责全市食盐专营及食盐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的计划和许可证管理。负责市场工业用盐供应的组织管理和全市盐业流通领域行政执法管理工作。

6.组织和指导全系统企业改革，承担对改制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负责和指导全系统供销社企业的财务、会计、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

7.对全系统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负责企业党建、廉政建设，按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免干部。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问题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力。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信访保卫监察科、人事教育科、合作指导科、农合联秘书处、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纳入遵化市供销合作社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家，即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 遵化市供销合作社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329.03万元，比2016年减少1130.17万元，下降77%；2017年支出329.03万元，比2016年减少1130.17万元，下降77%。原因是：因供销社系统改制，2016年度决算中有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1185.5万元的因素影响，而2017年度决算中无此项因素所致。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329.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9.03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329.03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271.57万元，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支出212.31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6.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10万元；（2）项目支出57.46万元，为企业关闭破产支出中用于缴纳改制五年等退人员社保费项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29.03万元，占年初预算258.78万元的127%，比2016年减少113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9.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9.03万元，占年初预算258.78万元的127%，比2016年减少113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9.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74万元，占年初预算2.09万元的35%，比上年同期0.8万元，下降0.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万元，与2016年相同；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及去年决算相同；公务接待费0.04万元，比2016年下降0.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年初预算及去年决算相同。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接待人次10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相互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单位）围绕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等供销社中心工作，紧紧把握“为农、务农、姓农”的改革方向，大力推动“五大创新”，致力于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1.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1.协助农工委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46家，总数达到379家；2.碘盐供应3700吨，超出年初计划26.7%；3.全力做好信访稳控工作,没有出现越级访和群体访事件；4.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无事故。

（二）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提升新型供销社建设。经过供销社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遵化模式”得到了全国总社领导的充分肯定。2017年4月18日省全面深入供销社改革电视电话会上，市政府副市长王锦山同志在分会场作了典型发言。《中国改革报》和《改革内参》对我社基层组织建设做法进行了刊发。6月9日，《中华合作时报》头版“以聚才聚力惠农”为主题，对我社新型乡镇供销合作社建设经验进行了刊发推广。9月20日我社被全国总社评定为“全国百强县级社”。在新型供销社建设方面，**一是**创新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成立庄稼医院、推广测土施肥、组建农机服务队伍、开办农资连锁超市。**二是**开展金融服务，方便社员农户。大力推广以“供销一卡通”、“金穗惠农通”为主的金融超市等便农业务。**三是**设立培训中心，开展农技推广，根据市场和农民需要，开展苗木栽培、经济林剪枝、土地科学施肥等培训班。**四是**拓展经营思路，推广品牌建设。注册马兰峪镇供销社“东陵明珠”白玉米商标等30多个商标，相继打造了农产品加工、银器加工、手工制作、采摘园、农家院等10余个旅游产品品牌。

（三）充分发挥农合联作用，带领专业合作社提升创新品牌。一是发挥遵化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的职能作用，积极组织申报地域证明商标五家，包括遵化蒜黄、遵化苹果、遵化香白杏、遵化雪花梨和遵化板栗。地域证明商标的申报将进一步提升特色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供销社在农民心目中的地位将不断提高。二是农合联对我市346家专业合作社进行考核评比，其中大盛果蔬专业合作社等3家荣获国家级示范社，天时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3家荣获省级示范社，三兴秸秆专业合作社等17家荣获市级示范社。

（四）以项目为统领，大力发展供销事业。一是遵化市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大田农作物土地托管）。该项目以基层供销社为依托，以小麦、玉米为主的，覆盖“耕、种、管、收”等生产环节全程托管服务，现已托管土地的6000余亩。目前，该项目已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审核，同意列入省级项目库，并通过了省社评审。二是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工程项目（中央大厨房快餐连锁配送熟食制品深加工）。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5亿元，占地50亩，建设单位为唐山中波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在遵化市经济开发区。该项目的实施将更好的做大做强我市肉鸡产业，延伸深加工链条，充分利用土地流转，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产业社会化服务作出贡献。

（五）积极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工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力求搭建为农服务新平台。遵化市政府关于《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意见》和《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两个文件已正式下发，已注册登记了遵化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限公司，办公地点设在市行政审批中心，市政府批准先行招录5名工作人员，开办运转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力争2018年在我市25个乡镇全部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

（六）继续推进改制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改制遗留问题。为进一步解决供销社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偿还拖欠职工各项权益类债务。（1）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多方筹措资金2000多万元，以补缴拖欠社保费本金的形式彻底解决了改制拖欠社保费历史遗留问题，为我市节约了3000多万元社保费滞纳金支出，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信访隐患。（2）2017年继续按月为改制五年等退人员缴纳了社保费57.46万元，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也达到了此预算项目的预期效果。（3）2017年采取责成专人长期盯办等各种措施，积极沟通协调财政、国资、国土和地税等部门，完成了去年经市政府批准处置的党峪、新店子、东新庄供销社及今年处置的石门供销社等几家资产产权过户“老大难”问题，使资产处置工作圆满完成，在增加我市财税收入的同时也进一步维护了改制成果。

（七）勤政务实，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做好资产管理运营、财务、业务、人事、老干部、信访维稳等各种综合性政务性和事务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加强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管理措施，确保了部门单位高效、平稳、健康运转。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3.10万元（其中：办公费1.21万元、电费0.42万元、邮电费0.44万元、取暖费9.40万元、差旅费0.39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工会经费0.08万元、福利费0.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0万元），比2016年减少7.4万元，降低36%，主要原因为按上级要求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燃烧醇基燃料的环保锅炉导致取暖费下降所致。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遵化市供销合作社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4.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7年决算报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数据，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公共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9月4日